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西三路
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7,075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228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5,882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934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44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1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944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07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18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